**福建省直机关基层工会**

**“五个一”基本工作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强化一项政治保证、制定一份年度计划、编制一份经费预算、建设一支工作队伍、运用一个综合载体“五个一”的基本思路方法，推进基层工会有效有序开展工作，不断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 一、强化一项政治保证

党的坚强领导，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保证。要积极推动“党建带工建”要求落实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促进工会工作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1.坚持厅局党组（党委）统一领导、机关党委和同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工会工作的体制机制，把上级工会的领导与同级党组织的领导有机统一起来，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和其他群团组织的协调配合，增强整体工作合力。

2.积极推动工会工作纳入机关党建、文明创建的整体布局中，做到一起研究、一起部署、一起推进、一起落实；促成党组织每年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，研究重要事项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健全基层工会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制度，细化请示报告的具体项目、程序和方式，促进“党建带工建”落到实处。

二、制定一份年度计划

系统谋划、合理安排是做好机关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。要认真制定年度计划，增强工会工作的计划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。

1.计划内容要贯彻中央、省委和党组（党委）、上级工会的精神和要求，体现服务大局、服务职工，涵盖思想政治引领、劳动和技能竞赛、职业技能培训、职工文化建设和体育活动、职工维权和服务、工会组织自身建设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等主业主责。

2.制定过程要广泛听取所属基层工会（工会小组）、会员（职工）代表的意见，经工会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，征得党组（党委）、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计划实施要有细化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表，要进行阶段回顾分析，年底形成总结。工作总结书面向党组织报告，与下年度计划合并整合为工作报告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批准，报送上一级工会组织。

三、编制一份经费预算

抓好工会经费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决算是促进工会工作落实的有效方法。要坚持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1.认真学习贯彻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法规政策，坚持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，严禁预算外收支，杜绝违纪违法违规收支。

2.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注重与年度工作任务相衔接，突出保基本、保重点，不超过期末滚存经费编制预算。

3.制定预算（草案）要广泛征求所属基层工会（工会小组）、会员（职工）代表的意见，经本级经审委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党组织审定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批准。

4.认真抓好预算执行，每半年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分析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在9月底前进行期中预算调整。加强对下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并自觉接受上级监督。

5.认真编制年度经费决算，经本级经审委审计，与下年度经费预算合并整合为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批准，于次年2月底前报上一级工会和省直工会。

四、建设一支工作队伍

加强以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为主体的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是做好机关工会工作的必由之路。要围绕政治素质良好、熟悉工会业务、热心服务职工，统筹推进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打造职工信赖的娘家人。

1.加强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（以下合称“三委”）建设，分别建立健全“三委”工作规则，明确职责分工、议事程序等，推动各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，充分发挥全体委员的作用。

2.坚持按规定配好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根据实际需要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，推进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，壮大工会工作力量。

3.加强对工会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的集中学习交流或专题研讨。会员人数较多的厅局直属（机关）工会每年至少举办1期培训班。

4.建立健全联系和服务基层制度。“三委”成员带头联系工会小组（或下级工会）、会员代表、职工代表、先进人物、困难职工，经常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促进工会工作始终做到从职工中来、到职工中去。

五、运用一个综合载体

职工之家（含职工小家，下同）建设是涵盖工会各方面主业主责的综合性平台，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有效载体。要用好用足职工之家建设这个载体，促进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1.扎实开展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工作，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学习宣传，使之成为机关干部职工共识共为。推动创建模范职工之家工作纳入机关党的建设整体规划布局，成为工会工作不变主题。

2.坚持以争创全国、全省模范职工之家为目标导向，对照我省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规范》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，整体推进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服务建设、基础建设和满意测评工作。

3.注重建机制、抓长远，落实党建引领、组织建设、财务管理等法规政策要求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会籍管理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经费审批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推动各项工作抓常抓长、久久为功。

4.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导向，抓好事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等工作，落实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发动职工积极参与工会各项工作和活动，主动接受职工的评议，充分发挥职工主体作用，营造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良好氛围。